新密市公安局购置新密市“一网统飞”基础设施建设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新密公开采购-2026-9

甲方（招标人）：新密市公安局

乙方（供应商）：郑州低空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郑　州

签订时间：2026 年 9 月 18 日

2026 年 7 月 30 日，新密市公安局 以 公开招标的方式 对 新密市公安局购置新密市“一网统飞”基础设施建设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评标委员会评定，郑州低空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一标段中标单位。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新密市公安局 （以下简称：甲方）和 郑州低空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第二条 标的

2.1 项目概况：围绕新密产业基础和资源禀赋，在社会治理、应急消防、生态环保等方面探索低空应用场景，构建“一网统飞、一飞多用”的城市治理新模式。通过空中视角，实现网格问题精准识别、高效处置，实现基层高效治理。项目需部署自动化无人值守机场、侦测感知设备、重点区域反制设备、其他设备等，可初步实现新密市多类型综合治理场景覆盖，实现全域重点区域低空监视覆盖以及主城区“黑飞”反制覆盖。

2.2 服务内容：服务内容共计六大板块：1.低空运营指挥中台软件平台：首页工作台、指挥调度模块、多功能面板虚拟座舱、任务中心、飞行成果管理、AI预警模块、任务报告模块、侦测防御模块、数据驾驶舱、AI 大模型算法等功能。这是整个项目的核心，为无人机运营提供全流程的数字化管理能力。2.事件分发处置系统：包括综合展示、多源接入、综合受理、统一分派、协同处置、办结归档、督办管理、综合评价、消息提醒、综合大屏等功能。实现各类事件的统一接入、智能分派和闭环处置。3.无人机作业平台及配套服务：地图模块、实时项目信息、航线库、组织管理、系统运维、配套无人机机场服务、全域空间数字底板服务等。为无人机作业提供全面的平台支持和数据底座。4.侦测反制系统：无人机协议解析侦测设备、无人机侦测定位设备、无人机干扰设备、车载式反制设备、

手持式侦测设备、反制盾等。5.技术支撑体系：后端技术选型、前端技术选型、AI 与大数据技术、5G-A 与物联网技术、北斗高精度定位技术、数据安全技术等，为中台的高效运行提供技术保障。6.项目交付与运维保障：实施团队配置、实施进度计划、质量保障措施、培训方案、售后服务体系、SLA 水平保障和运维保障方案等，确保项目的顺利交付和长期稳定运行。

2.3 服务标准：满足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现行行业标准与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

2.4 服务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起算服务期，项目服务期共 5 年，前 3 年收取服务费，服务期满 3 年后，乙方无偿延续提供 2 年服务，服务标准与前 3 年服务标准等同。

2.5 服务地点：新密市

2.6 服务要求

合同签订后，5 个工作日内进场进行服务，设计方案须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设计方案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书面反馈意见，若甲方逾期未反馈，视为甲方已审核同意该方案，乙方可据此实施。

2.6.1 服务人员要求

乙方应针对本项目成立专门的服务小组，服务小组人员不得低于 6 人，其中项目负责人 1 名 ，其他驻点服务人员 4 名，机动分队成员 1 名。

（1）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团队人员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乙方应无条件支持更换，并在甲方提出更换需求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直至符合要求为止，除甲方要求更换或人员离职外，乙方不得调整团队人员。

（2）驻场人员须遵守甲方的工作管理制度和要求，签订保密协议。

（3）乙方应加强对团队人员的管理，制定相应考核管理制度，确保团队工作绩效。

（4）如遇突发情况或重大事件，须根据甲方需求，增派不少于 2 名技术服务人员在 6 小时 内到达指定地点。

2.6.2 响应要求

（1）乙方需在签约后 90 个自然日内完成项目所需的无人机设备及配套设施的安装调试。

（2）乙方提供 24 小时的响应服务，满足突发事件快速响应要求。

（3）若出现设备故障需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修复，若在规定时间内无法修复， 48 小时内用其他无人机进行替代，提供每次故障服务的故障处理报告。

2.6.3 培训要求

（1）乙方应强化业务培训工作，常态化组织学习，在服务期内开展不少于20次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平台功能及使用、设备能力、飞行需求提报、飞行成果获取等方面。

（2）乙方应建立业务相关知识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无人机及智能机场产品操作手册，确保服务质量，提升工作效率。

2.6.4 文档要求

（1）乙方应加强文档管理，按照甲方要求定时提交相关文档，具体要求为：建立巡飞飞行台账，详细记录实际用时等信息，并对采集信息进行归档整理，接受业务需求方定期检查：配合业务需求方提交巡飞数据（路线、检查点位、检查内容）、音视频等材料，编写任务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接报时间、出动时间、飞行时长、拍摄视频、照片、人工核查后的AI算法识别情况等要素，同时，需定期按要求制作周报、月报、年报并影印装订成册。

乙方提交的文档应格式统一、内容完整真实。文档需要经过审核后再提交给甲方，甲方应在收到文档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书面反馈意见，双方应签字确认。若甲方逾期未反馈，视为甲方已审核确认该文档。

2.6.5 保密要求

（1）乙方须采取符合行业标准的数据安全保护措施，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私自存储、泄露、篡改或非法使用项目相关数据。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数据泄露或安全事故，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司法或仲裁认定的直接经济损失。

（2）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由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仅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3）乙方在提供服务期间拍摄的图片、视频以及相关衍生数据，乙方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进行复制和传播，因此产生的损失及负面舆情影响责任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加强对其团队人员保密意识的培养，要求履行保密义务。若因乙方团队人员违反保密义务导致信息泄露，视为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条款，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乙方实施项目的程序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6）双方同意签订保密协议以保障上述保密条款所规定义务的履行。

（7）保密的时效不受本合同有效时间的限制。

2.6.6 其他服务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如需变更服务范围、增加服务内容或提高服务标准的，应提前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双方就变更内容、服务标准、费用调整、工期顺延及其他相关事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后，乙方方可执行。乙方未收到书面确认前，有权拒绝执行变更内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妥善保护所提供的相关软件系统、硬件设备、网络以及本项巡飞服务产生的所有数据的安全；须为参与本项目的无人机设备购买相应的保险；无人机巡飞须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安全规范，并承担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相关法律责任（含应急响应情形下的安全事故），以及由此导致的相关财产损失、人员伤亡等，乙方应当首先处理善后事宜，并支付相关费用和赔偿金；如由于上述原因导致甲方财产及人身损害，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7 验收要求

2.7.1 验收期限及逾期处理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及完整服务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验收应以招标文件约定的技术指标及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为验收标准，甲方不得提出超出前述范围的额外要求。若甲方在上述期限内未组织验收且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乙方有权据此申请相应付款。

2.7.2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

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一次性书面告知具体整改意见及依据，乙方应在收到整改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再次申请验收。若因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验收标准不明确、现场条件不具备、甲方人员未配合等）导致二次验收仍无法完成的，视为乙方已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但乙方存在重大质量缺陷的除外。

2.7.3 付款前验收考核

考核标准：由甲方、监理方和乙方组成验收小组，召集行业专家对建设、运行的各项工作进行全面检查并打分，合格率在 90%以上视为验收合格；90%以下视为验收不合格，验收小组对乙方发出整改通知，乙方根据整改通知内容进行整改直至达标。

第三条价款

3.1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贰仟肆佰陆拾万元整（RMB：24600000 元），具体明细附后。

第四条 付款方式

4.1 付款方式：在部署调试、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40%，服务期满二年，付至合同价款的 70%，服务期满三年，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

4.2 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郑州低空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E887JL51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8111101012501928597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金岱街道文治路鼎文街东南角金岱科创城商务服务中心 201 室

4.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第五条 履行期限、地点

5.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不超过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

5.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新密市；

第六条 服务期满后的产权归属

6.1 服务期满，在甲方履行 4.1 条约定的付款义务，付清全部合同款项，乙方完成资产产权移交事项国有资产审批、评估备案等程序后，项目资产所有权移交归甲方所有。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乙方逾期履约违约责任

7.1.1 逾期进场违约：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进场开展服务的，每逾期 1 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且无正当理由的，甲方有权行使单方解除权。

7.1.2 逾期完工违约：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在合同签订后【90】个自然日内完成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并提交验收申请的，每逾期【5】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且无正当理由的，甲方有权行使单方解除权。

因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时提供进场条件、未按时审核确认设计方案、现场不具备施工部署条件、未及时协调空域审批及相关手续等）导致进场延误或工期延后的，服务期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7.2 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经甲方书面催告后 15 日内仍未完成交付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7.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7.4 人员配置违约责任

7.4.1 资质不符违约：乙方派驻的项目负责人、驻场服务人员资质、数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投标文件承诺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3 个工作日内更换为合格人员。

7.4.2 擅自更换违约：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换回原岗位人员。

7.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

7.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8.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8.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解决，并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9.1 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生效、中止及终止

10.1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合同的终止及中止

10.2.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0.2.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新密市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2026.9.18

乙方：郑州低空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2026.9.18

附件：《服务内容及价格明细》

附件：

《服务内容及价格明细》

一、低空运营指挥中台						
类别	技术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低空运营指挥中台	首页	项	1	1200000	1200000	
	指挥调度					
	多功能面板					
	任务中心					
	飞行成果					
	侦测防御					
	基础管理					
	平台管理					
	驾驶舱					
	AI 大模型算法					
系统服务要求	平台升级服务					
	平台培训服务					
	平台运维服务					
二、事件分发处置系统						
类别	技术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事件分发处置系统	综合展示	项	1	1100000	1100000	
	多源接入					
	综合受理					
	事件受理					
	统一分派					
	协同处置					
	办结归档					
	事件办结					
	督办管理					
	综合评价					

	消息提醒					
	综合大屏					
三、无人机作业平台及配套服务						
类别	技术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无人机作业平台及配套服务	地图模块	项	1	421000	421000	
	实时项目信息					
	航线库					
	组织管理					
	系统运维					
	配套无人机机场服务	项	1	5307819	5307819	
	配套全域空间数字底板服务					
四、专属私有云平台服务						
类别	技术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专属私有云平台服务	飞控服务器服务要求	套	1	150420	150420	
	存储服务器服务要求	套	1	119300	119300	
	应用服务器服务要求	套	3	119300	357900	
	AI 算力服务器服务要求	套	1	889000	889000	
	核心交换机服务要求	套	2	23500	47000	
	防火墙服务要求	套	1	36980	36980	
	上网行为管理与审计服务要求	套	1	87300	87300	
	日志收集与分析系统服务要求	套	1	59600	59600	
	入侵防御系统服	套	1	58800	58800	

	务要求					
	数据库审计与防护服务要求	套	1	77300	77300	
	终端安全管理系统服务要求	套	1	12400	12400	
五、侦测反制系统						
类别	技术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侦测反制系统	无人机感知定位服务	项	1	3240000	3240000	
	无人机反制防御服务	项	1	1935000	1935000	
六、其他配套服务						
类别	技术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其他配套服务	网络配套服务	条	56	21772	1219232	
	机房租赁服务	项	1	500000	500000	
	等保测评服务	项	1	100000	100000	
	运维服务	项	1	7584949	7584949	包含：机场保险/机场维护/平台年度授权升级/5 年电池损耗/看护运维/服务器运维/电费/人员费用
	无线物联网服务	张	32	3000	96000	
合计：24600000						